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50071702號令發布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為本府)為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二十六條規定耕地租佃爭議調解及調處事項,特訂定本須 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,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府租佃委員會)及桃園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 會(以下簡稱區公所租佃委員會)。
- 三、耕地租佃爭議,應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; 調解不成立者,由該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送本府租佃委員會調 處。
- 四、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,應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,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申請:
 - (一)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提出。
 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。
 - (三)租約正本。
 - (四) 爭議原因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其他相關文件。

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,如發現應由數人共同申請 或須將數人同列為相對人始為合法而有遺漏者,應請申請人 追加漏列者為當事人,有死亡者,應請申請人提供其死亡除 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,並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。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收受第一項申請書應發給申請人收據。

- 五、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案件,不得向當事 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六、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申請後,應定調解期日,並將調解事項於調解期日七日前,以書面雙掛號通知雙方當事人,並得檢附案件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派員列席指導。
- 七、當事人收受調解通知後,對爭議案件如有答辯或補充意見者, 應於調解期日前以書面將答辯或補充意見送達區公所租佃委 員會。
- 八、調解時,當事人均應親自到場,因故不能到場時,得以書面 (附件 二)委託他人代理之。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得視調解 需要,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列席。
- 九、調解爭議申請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,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, 視為撤回申請。相對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,亦未提出書面答 辯或拒不接受通知者,視為調解不成立。區公所租佃委員會

得就申請人陳述理由,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,送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。

- 十、調解爭議事件,如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、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事,或當事人陳述欠 明者,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應於調解期日前派員實地調查。
- 十一、調解爭議案件,經辦人員應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一併附案提會調解。
- 十二、調解依下列程序以會議方式進行:
 - (一)申請人陳述申請之事實理由及目的。
 - (二)相對人陳述事實及理由。
 - (三) 詢問關係人或證人。
 - (四)委員依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,議定調解方法,如意見不能一致時,得採表決方式決定。
 - (五)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。
 - (六)調解完畢作成筆錄並當場宣讀,經當事人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三、本府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處時,準用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 及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。
- 十四、調解、調處筆錄(附件三、附件四)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(一)調解、調處之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主席、出席委員及記錄人員姓名。
- (三)到場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或證人及調解、調 處代理人姓名。
- (四)兩造當事人請求調解、調處之標的及目的。
- (五)兩造當事人就爭議事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及證據之聲明。
- (六)主席或出席委員詢問兩造當事人、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內容及結果。
- (七)指派實地調查人員調查結果之陳述。
- (八) 出席委員對爭議事件之處理意見及理由。
- (九)決議及其理由。
- (十) 兩造當事人對決議是否接受。
- (十一) 當事人當場所提出之文書,經主席認為適當者,得 將該文書附於筆錄並於筆錄記明其事由。
- (十二)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 其文書記載之事項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。
- (十三)筆錄應當場向當事人朗讀,當事人對筆錄所載內容 有異議者,記錄人員得更正、補充之;如認其異議

為不當者,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。

(十四)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,如有增加或刪除,除應蓋章 並記明字數外,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憑辨認。

十五、調解、調處卷宗依下列方式處理:

- (一)當事人書狀、筆錄及其他有關爭議事件之文書須保存者,應按收受或作成先後編列卷宗。
- (二)當事人提出之文書須發還者,應將其繕本或節本與原本核對無異,並由當事人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名或蓋章後,將繕本或節本附卷,原本發還。

(三)卷宗應編訂目錄並加封。

- 十六、經調解成立案件,應於七日內將筆錄送達當事人,並報請本 府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;未成立之案件,應於七 日內,將筆錄連同有關案卷送本府租佃委員會,予以調處。 十七、本府租佃委員會收受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未成立之案件, 應將調處事項於調處期日七日前,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- 十八、調處爭議當事人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場,亦未提出書面意見 或拒不接受通知者,本府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 斟酌,作成決議。

十九、本府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,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,調處成立,或當場表示不同意,調處不成立者外,應於調處後十日內,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。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。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,未表示意見者,視為不服調處決議,移送司法機關處理;當事人聲明不服者,亦同。

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,視為調處成立,應發給證明,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原案卷發回原區公所租佃委員會。

- 二十、調處成立案件應於調處後七日內將調處筆錄送達當事人,並 由本府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,同時將調處筆錄連 同原案卷發回原區公所租佃委員會;不服調處決議案件,應 於當事人不服或調處不成立後三日內,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 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二十一、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案件按年統計列表,並於每年一 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。
- 二十二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定之。